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2551号

申请人：黄远志，男，汉族，1991年12月15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陆河县。

被申请人：广州本象健身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04号首层自编006铺。

法定代表人：唐承伟。

申请人黄远志与被申请人广州本象健身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黄远志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9月2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13日至2021年8月26日的工资2422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14日至2021年9月1日课时提成5557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19日至2021年8月30日的伙食补贴200

元。

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1 年 8 月入职被申请人，从事救生员兼教练工作，每周工作 6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月工资标准为底薪 4500 元、伙食补贴 600 元，其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因被申请人拖欠工资而离开。申请人提供了劳动合同、本象健身游泳客村店泳教待遇方案、考勤表等拟证明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其中劳动合同显示甲乙双方分别是被申请人和申请人，合同落款处盖有被申请人的印章及申请人的签名；待遇方案泳教主管底薪 4500 元、固定课时提成 33%，月休 4 天，包吃住，游泳主管签名处有申请人的签名及有总经理的签名和加盖了被申请人的印章；考勤表显示申请人在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8 月 26 日期间每天均有出勤。本委认为，申请人对其主张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已提供劳动合同、本象健身游泳客村店泳教待遇方案、考勤表等表面证据，其已尽到自身应尽的初步举证义务，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鉴于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存疑，故不能否定上述证据的合法证明效力，因此，本委对上述证据予以采纳，并据此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现未有证据显示被申请人已支付了申请人 2021 年 8 月的

工资，被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13日至2021年8月26日的工资2117.65元〔4500元÷（21.75天+4天×200%）×（10天+2天×200%）〕。

二、关于课时提成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尚未支付其2021年8月14日至2021年9月1日课时提成，并举证部分课卡予以证明其在职期间存在上课情况。本委认为，如前所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对申请人负有用工管理职权，并掌握管理申请人的上课情况，现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申请人2021年8月可获得的课时金额及申请人2021年8月提成的发放情况，被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2021年8月14日至2021年9月1日课时提成的金额予以采纳，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14日至2021年9月1日课时提成5557元。

三、关于伙食补贴问题。申请人未举证证明申、被双方对伙食补贴有明确约定，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的该项请求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13日至2021年8月26日的工资2117.65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14日至2021年9月1日课时提成5557元;

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聂杜艳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郭杏怡